

一百零五年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5年2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過去兩年多，台股因為復徵證所稅議題，自102年3月起陷入資金外流、量能萎縮的困境，終於，自105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課徵證所稅，要再次感謝主管機關的支持和證券周邊單位的協助，讓證券市場得以搬開證所稅這塊絆腳石。公會在這段日子以來，努力凝聚證券同業的共識並擬定說帖，不斷拜會立法院財委會和朝野黨團，並向社會各界說明加徵證所稅的不合理之處，才促使立法院在去年底通過廢除課徵證所稅。目前台灣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在國際間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未來公會仍會將健全台灣資本市場的稅費制度做為努力目標。



活動報導

一. 韓國金融投資業協會 (KOFIA)代表於1月29日拜訪本公會

韓國金融投資業協會 (KOFIA)會長Young-Key Hwang先生、元大證券陳麒漳總經理、元大韓國CEO Myungsuk Suh先生等代表於105年1月29日來訪，本公會由簡鴻文理事長率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接待。



本公會與KOFIA於2007年12月簽署MOU，目前雙方同為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亞洲證券論壇(ASF)及亞洲區投資者教育國際論壇(IFIE-Asia Chapter)等國際組織成員，此次會晤雙方就台韓資本市場、證券業現況、金融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更進一步針對雙方公會自律組織運作及教育訓練等議題深入討論。

二. 本公會於1月25日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

台灣權證市場在104年穩健成長，權證交易金額占大盤比重2.83%、權證交易人數超過11萬人、發行檔數拉升到26,273檔。本公會為加強推廣權證商品，於105年1月25日假君品酒店舉辦「媒體記者權證推廣教育暨聯誼活動」，主管機關、周邊機構、權證發行證券商及媒體朋友熱烈參與。活動由秘書長莊太平主持，邀請證交所及本公會新金融商品委員會白清圳召集人簡報「臺灣權證市場發展現況」，並進行餐敘聯誼，藉由新聞媒體及權證發行證券商的雙向交流，加強意見溝通，期望記者媒體持續秉持客觀中立的角度做更多的報導，讓投資人更加瞭解權證商品。



三. 證交所於2月15日舉辦「證券暨期貨業丙申年新春團拜」

證交所於105年2月15日舉辦「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業甲午年新春團拜」暨向南台大震參與救災的警義消防、國軍、醫護及全體志工致敬。

金管會王儷玲主委致詞時表示，金管會於春節連續假期仍持續掌握國內重要輿情、國際經濟與股市動向，隨時因應春節長假國內外發生影響金融市場之重大事件，此外，也請證券周邊單位於2月14日辦理交易系統測試作業，以確保證券期貨市場2月15日新春順利開市運作。

本公會簡理事長再次感謝主管機關及證券周邊單位，陸續為證券市場開放多項業務，使得證券業的經營體質改善許多，感謝前任曾主委推動股市場升方案，感謝王主委積極延續相關政策，帶領台股到更繁榮的境界。本次南台大震，本公會捐助新台幣300萬元表達對災變的關心，過年期間國際市場也變動劇烈，顯示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而台股又因證所稅紛擾使得價值被低估，現在正是進場的有利時機，公會也將持續和相關單位共同努力，讓市場更加蓬勃發展。



四.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歡迎尚未發表及已在國內外期刊發表(限103年1月後)之論文踴躍投稿，學術組及市場組以聚焦探討提昇我國金融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及創新活動方向為主軸，廣徵各界提供政策、市場發展方向之論文；小論文組以金管會政策推動重點：金融市場揚升計畫及金石計畫等方向為主軸。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陳雅苓小組，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7。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105年2月份共辦理20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2)、新竹(1)、彰化(1)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高雄(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4)、台中(2)、台南(1) 高雄(3)、金門(1)	1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及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主管機關採行本公會建議，再次放寬現股當沖之種類及範圍：(一)「臺灣50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中型100指數」成分股股票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股票、(二)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A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或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者，本案主管機關於105年1月27日公告發布，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二、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設質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其借款用途，客戶買進之有價證券無需辦理帳簿劃撥質權設定，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5年1月18日發布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擔保品管理及運用，準用「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1條至第16條之規定，採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擔保品專戶(不設質)方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三、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

有關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於105年1月6日公告證券商受託買賣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N。

四、證交所增訂風險管理人員登記資格條件之規範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增列取得金融研訓院「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即符合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資格條件，案經證交所研擬，為鼓勵證券商人員參加基本能力測驗，爰新增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人員如通過該測驗及格並取得證書者，得折抵上課時數，案經主管機關於105年1月19日同意准予照辦，證交所並於105年1月21日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條條文。

五、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明訂繼承人辦理股票掛失補發程序應提示書件

依集保結算所「無實體發行股票暨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68題之規定，被繼承人股票遺失，應由繼承人先辦理掛失補發程序後，再辦理繼承過戶作業，惟當繼承人有數人時，是否應由全體繼承人檢附繼承文件並推定一人辦理股票掛失及補發程序，似無明確規範，爰本公會建議集保結算所明訂由繼承人辦理股票掛失及補發程序時，應由全體繼承人檢附文件，並依「公司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推定一人辦理之規定，以利股務機構依循。

六、本公會建議明訂承銷競價拍賣案件單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上限

考量承銷競價拍賣案件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基於投標合理性及降低投資人誤植之情事，本公會建議明訂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該承銷案件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52407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2431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4條、第7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之3。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2207號，核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4項有關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價格之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4206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8721號，發布開放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Note)。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784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0726號，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0%調整為120%。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4212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稅負之行為，亦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金管證投字第10400542121號，規範參與證券商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0964號，簡化外資保管機構申報之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3607號，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01063號，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者，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2859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者，得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人兼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53364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1第二項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
-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0242號，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28條及第55條。
-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開放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投資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之令。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50582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1676號，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令。
- 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自105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之令。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臺證上一字第1040025571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並自105年1月8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臺證交字第1040026613號，公告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1，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50000808號，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修正條文及「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履約保證金管理辦法」，並自105年2月1日起實施；臺證交字第10500008081號，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製作有價證券借貸申請書及報告書應行記載事項，自105年2月1日起生效。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臺證輔字第105000123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01359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0條及第20條之2、「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5及9條、「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4點、「營業細則」第47、49、50、53條之11及53條之17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

業辦法」第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5000172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等6種信用交易規章，除說明二所揭條文外，自105年2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50001153號，因應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作業實務需要，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7條之2，自105年2月26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臺證交字第1050001703號，為放寬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暨配合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案，公告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並自105年2月1日起實施。
- 二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證櫃監字第10502000141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條文，並自105年1月8日起實施。
- 二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證櫃新字第10500006361號，修正「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證櫃交字第10500007682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第1款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證櫃交字第10500020871號，修正與櫃股票買賣辦法、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等4項規章部分條文及相關改帳申請書格式，自105年2月15日起實施。
-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證櫃審字第1050002143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及「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證櫃交字第10503001032號，有關放寬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暨配合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自105年2月1日起實施。
- 三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證櫃債字第10500026011號，修正「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5年2月1日起施行。

專題報導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獲頒一等金融專業獎章

- 金管會為獎勵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對促進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卓越貢獻，於105年1月18日以金管人字第1050060003號書函核定，頒給一等金融專業獎章，以資獎勵，簡理事長具體事蹟如下：

1. 爭取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就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交易稅及股利所得扣繳補充健保費等稅費制度合理化，凝聚各界共識，向立法部門說明及爭取合理調整。
2. 成立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制度，及建立重大違約暫緩撥付機制，提昇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3. 協助解決權證避險成本課稅爭議，促使權證業務之稅負更為合理及權證市場成長。
4. 推動開放當日沖銷交易，提供投資人全面避險管道。
5. 協助證券商開辦OSU與外匯業務，吸引海外資金回流臺灣。
6. 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7. 成立全國單一公會，提升整合業者意見及與主管機關溝通之效率。

- 前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在頒獎儀式致詞時特別說明，簡理事長在擔任本公會理事長期間，努力扮演主管機關和證券商之間的橋



▲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接受頒勳一等金融專業獎章

樑，一方面為證券商爭取業務利基，一方面也要求證券商遵從主管機關的監理要求，績效顯著、居功厥偉，完成許多健全市場發展的重大成果。簡理事長在接受獎章時則表示，這份榮耀不只是他個人的，是屬於所有證券業的，未來將會持續努力、凝聚會員公司共識，提出更多對市場有利的建議，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持續朝著改善證券商經營環境及找回投資人對台股熱情的目標邁進。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45.1	46.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98	5.8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6	6.8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4.94	-6.17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6.3	-12.3	經濟部
失業率	3.91	3.8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3.7	-13.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6.9	-15.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3	0.1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75	-7.06	主計處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7%	6.3%
股價指數變動率	-5.7%	-8.9%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2%	-6.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9%	0.8%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1.7%	-8.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0.3%	-7.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8%	-5.0%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7%	-4.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1.03點	90.95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5分	1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338.06	8,145.21
日均成交值 (億元)	674.06	716.0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271.12	-736.96
融資餘額 (億元)	1,457.20	1,352.12
融券張數 (張)	543,096	490,80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9.05	125.03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71.38	218.56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28.83	37.86
融資餘額 (億元)	551.07	498.38
融券張數 (張)	146,972	117,414

1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2月	1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50.33	1,503.63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154.80	190.30
認購(售)權證	40.34	38.35
台灣存託憑證(TDR)	0.62	0.47
約計	1,746.60	1,734.70
櫃檯市場		
股票	624.17	458.98
認購(售)權證	14.41	11.29
買賣斷債券	580.22	888.65
附條件債券	4,210.55	3,785.23
約計	5,429.35	5,144.15

三、104年1-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7	證券商合計	89,592.46	75,320.82	15,284.25	26,123.55	0.819	5.32
45	綜合	84,485.54	71,342.49	14,873.41	24,893.74	0.809	5.28
32	專業經紀	5,106.92	3,978.33	410.84	1,229.82	1.096	6.06
60	本國證券商	76,155.34	66,537.89	14,931.93	22,077.68	0.733	4.85
32	綜合	74,287.47	64,517.73	14,561.72	21,911.66	0.749	4.96
28	專業經紀	1,867.87	2,020.16	370.21	166.02	0.191	1.21
17	外資證券商	13,437.12	8,782.92	352.32	4,045.88	2.250	11.33
13	綜合	10,198.08	6,824.76	311.69	2,982.08	1.929	10.24
4	專業經紀	3,239.04	1,958.16	40.63	1,063.80	4.222	16.19
20	前20大證券商	70,550.05	60,723.98	13,978.02	21,526.72	0.811	5.27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等6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證券商。